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0年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预计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1规定，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中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需要进行重大方向性修正的情形；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不论公司是否终止上市，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长城动漫的后续经营情况须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